

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 1132200031A 號修正

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，自 113 年 2 月 1 日施行
就學貸款精進措施：

1. **甲級(免息)**-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：可申貸。
2. **乙級(免息)**-家庭年所得 120-148 萬元：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**2** 名
(含)以上，可申貸。
3. 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上：
 - (1) **丙級(自負全息)**：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**2** 名，可申貸。
 - (2) **丁級(免息)**：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**3** 名(含)以上，可申貸。
4. **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(不含)以上：無兄弟姊妹及子女之學生，不可申貸。**

※兄弟姊妹和子女數之定義：「未成年」或「已成年且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」。

※本校學生可參考下表家庭年所得分級自行核算是否符合標準：就學貸款精進措施－112-2 新制

家庭年所得	120 萬以下	120 萬-148 萬		148 萬以上		
級別	甲級		乙級		丙級	丁級
學生加上兄弟姐妹和子女數量	不受限制	1 名	2 名 (含)以上	1 名	2 名	3 名 (含)以上
貸款核可	可申貸	不可申貸	可申貸	不可申貸	可申貸	可申貸
就學及緩繳期間利息	免息		免息		自負利息	免息
申覆補件檢附資料	無		1. 學生兄弟姐妹和子女證明		1. <u>就學貸款負擔利息切結書</u> 2. 學生兄弟姐妹和子女證明	1. 學生兄弟姐妹和子女證明

(一)家庭年所得：

1. 計算方式：學生本人及其父母（已婚者為學生本人+配偶）合計之全年所得總額。
2. 由學校彙整申貸資料，送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審查。

(二)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和子女數量：

1. 「兄弟姐妹」和「子女」定義：為「**未成年**」或「**已成年且具正式學籍的學生**」。
2. 學生加上「兄弟姐妹」和「子女」數量 = $1 + X + Y$

學生本人 1

+ 學生本人之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姊妹數 = X

+ 學生本人之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 = Y

3. 判斷學生之兄弟姐妹、子女為成年或未成年，認定滿 18 歲成年基準日為：

(1) 上學期：每年 9 月 30 日(含)前。

(2) 下學期：每年 2 月 28 日(29 日)(含)前。

4. 檢附資料：

(1) 未成年者：檢附三個月內詳細記事**戶籍謄本**(正本)。

(2) 已成年者：需檢附三個月內詳細記事**戶籍謄本**+**在學(或休學)證明**

A. 在學：「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」影本，如無註冊章之學生證則需提供**在學證明書**(正本)。

B. 休學：檢附**休學證明**(正本)